

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
保养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DX-QT-2023-046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一、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用户需求书明细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6
一、说明.....	37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37
2. 定义	37
3. 合格的供应商	37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39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9
6. 知识产权	39
7. 磋商费用	39
二、磋商文件.....	40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40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0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0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12. 响应文件格式	41
13. 报价说明	41
14. 磋商有效期	42
15. 磋商保证金	42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4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4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4
18. 磋商截止期	44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44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
五、磋商与评审.....	45
21. 开启响应文件	45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5
23. 磋商小组与评审方法	45
24. 响应文件的评审	46
25. 纪律和保密事项	51
六、合同的授予.....	51
26. 资格后审	51
27. 成交通知	51
28. 履约保证金	52

29. 合同的签订	52
七、询问、质疑、投诉.....	53
30. 询问	53
31. 质疑	53
32. 投诉	54
八、其他.....	54
33. 成交服务费	54
3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5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一、价格部分文件（独立成册）	79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80
（二）报价明细表	81
二、响应部分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独立成册）	84
（一）报价函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8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89
（五）承诺书	90
（六）业绩表	91
（七）商务差异表	92
（八）技术参数差异表	93
（九）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94
（十）服务响应承诺	95
三、唱标信封.....	96
四、详细评审索引表.....	97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98
附件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可选）	10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磋商邀请函

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项目名称：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XDX-QT-2023-046

3、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单价金额	暂定预算 总价（元）	服务单 位数量
(一)	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①消防维修保养服务：0.21元/平方/月； ②消防检测服务：0.23元/平方/次； ③消防易损设备综合单价合计：18504.65元。	431,931.65	1家

注：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响应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响应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进行机构信息录入，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须提供相关截图并提交系统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诺书》盖有公章的截图或复印件】。

4.3 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4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磋商文件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6、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可于2023年12月15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bjs.net/>）、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下载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文件等资料。

7、拟参加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响应。获取了磋商文件而不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12月26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9、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14时30分

10、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5栋22楼

11、开标事宜：届时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我方已完整阅读了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13、**采购信息公告媒体：**所有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公告均会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bjs.net/>）、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14、有关本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电 话：0769-39028733

邮 编：52300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5 栋 22 楼 2214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陈工、李工

电 话：0769-28632012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明细

注：1、在《用户需求书》中所提供的参考技术要求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响应供应商更加准确地了解采购技术要求，不构成对响应供应商所报品牌的任何约束。

2、以上带“▲”号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则根据评分方法进行扣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需采购一家具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资质的公司进行消防维修保养及检测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单位数量
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	1 家

(二)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技术服务需求）。

(三)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一年。

(四)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季度结算方式，成交人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保检测服务满 3 个月且经采购人确认服务合格，成交人根据该季度内维保检测单价、面积及维保检测次数计算该季度服务费，与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2. 消防工程的维护保养工件，设备、零配件（开关、螺丝、线、接线盒、金属软管等）、材料（喷头、管件等）（市场单价费）更换在 100 元（含）以内，由成交人承担。单价超过 100 元的工件、零配件、材料更换由采购人承担。每次维护所涉及检查卡及封条由成交人免费提供。成交人在消除消防系统故障时，如果采购人提供主要维修材料，成交人不再额外收取对应的人工费用（其中内容包括：常见易损坏的零部件更换、消防电气线路查修等）。

服务期内，更换本项目消防易损设备清单内设备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该费用根据以上费用承担原则按季度内实际更换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时成交人应附上双方签字的送货单、更换设备时照片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该季度设备更换费用。

更换本项目消防易损设备清单外的设备的，原则上由采购人自行购买，采购人亦可委托成交人购买，成交人可根据采购人提出的现场需要更换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积极配合采购人

完成采购安装工作，其设备采购费用可由采购人报销。

(五) 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六) ★服务响应：

维保公司提供 2 人驻场服务，常驻海心沙岛内。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为每周 5 天制，全年在节假日、周末须保证每天最少有 1 名值班人员坐班，可错开休息。值班人员保持 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驻场人员不得兼职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本项目部分设施功能测试需在非坐班时间完成，具体执行时间由采购人安排。当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成交人在非坐班时间内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时 1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一般故障保证在 24 小时内排除，维修、测试作业时必须不少于 2 人。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排除的，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七) ★报价要求：

1. 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供应商报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八) ★合同签订：

1. 本项目采购人费用支出主体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餐厨项目），成交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费用支出主体与采购人分别签署合同，并在请款时根据合同主体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 经验要求：

1. 具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
2. 具有化工类企业相关管理消防维保业绩。

(十) ★安全管理要求：

1. 签订《阳光合作协议》及《安全管理协议书》并严格遵守执行。
2. 成交人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相关制度和规定。
3. 成交人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保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毒面具、带反光条工衣、劳保鞋等）。

(十一) ★服务便利性响应情况：

1. 成交人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通知后 30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故障。注：（不接受委托第三方服务。如成交人无法实现规定时间内处理故障，采购人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每项依次每次扣罚壹仟元、伍佰元、贰佰元并要求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为保证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需采购一家具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资质的公司进行消防维修保养及检测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一年；
3. 消防维护保养检测范围：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所有消防系统。其中，已验收移交建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消防维护保养工作，未验收移交的建筑在完成验收移交后的下一个月开始纳入消防维保范围，消防维护保养工作价格按维保单价、面积及维保次数进行计费。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工作统一在该年度维保工作的最后一月进行，按统计建筑面积、检测单价进行计费。现有建筑情况如下：

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各建筑面积一览表			
序号	单体名称	面积(m ²)	备注
1	焚烧车间	21096.21	已验收移交
2	预处理车间（一标）	1611.26	已验收移交
3	丙类暂存库 1	5278.08	已验收移交
4	丙类暂存库 2	10174.4	已验收移交
5	地磅房及快检室（一标）	67.5	已验收移交
6	可燃废液罐区	690.08	已验收移交
7	甲类废物暂存库	493.95	已验收移交
8	废活性炭暂存库（乙类库）	934.25	已验收移交
9	物化及污水处理中心	27462.4	已验收移交
10	集束烟囱	159.6	已验收移交
11	办公楼	15410.43	已验收移交
12	多功能厅及餐厅	6906.47	已验收移交
13	倒班宿舍 1 号楼	4118.84	已验收移交
14	倒班宿舍 2 号楼	5916.83	已验收移交
15	倒班宿舍 3 号楼	2623.66	已验收移交
16	检测中心	4563.77	已验收移交
17	机修车间及物资中心	6298.73	已验收移交
18	熔炼车间	13829.28	已验收移交
19	循环水站	566.38	已验收移交
20	氧气站	1008.25	已验收移交
21	干燥配料车间	11797.24	已验收移交

22	空气压缩间	130.19	
23	控制室	173.94	
24	矿物油罐区	3449.1	
25	熔盐炉厂房	191.1	
26	卸油间	131.84	
27	装车栈台	189.85	
总计		145273.63	

餐厨项目各建筑面积一览表

序号	单体名称	面积(m ²)	备注
1	预处理车间（餐厨项目）	3836.23	已验收移交
2	门房及地磅房（餐厨项目）	22.45	已验收移交
3	沼气提纯区（餐厨项目）	200	已验收移交
4	维修间及设备间（餐厨项目）	260	已验收移交
5	膜处理间（餐厨项目）	200	已验收移交
6	综合水泵房、脱氮车间（餐厨项目）	/	只涉及灭火器、消防水泵定期检查
总计		4518.68	

常见易损设备材料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	室内消火栓箱	福建天广 1800*700*240*1.2	套
2	室内消火栓箱	福建天广 1000*700*240*1.2	套
3	室内消火栓栓头	闽山 SN65	个
4	消防水带（带接口）	闽山 13-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条
5	消防水枪	闽山 QZG3.5/7.5 DN65	个
6	消防软管卷盘	闽山 JPS0.8-19/25	套
7	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	平安 MF/ABC4	具
8	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	平安 MF/ABC5	具

9	灭火器箱	平安 MF/ABC4*2	个
10	灭火器箱	平安 MF/ABC5*2	个
11	压力表	福建天广 DN15 16Mpa	个
12	信号阀	福建天广 DN65	个
13	信号阀	福建天广 DN80	个
14	信号阀	福建天广 DN100	个
15	信号阀	福建天广 DN125	个
16	信号阀	福建天广 DN150	个
17	电磁阀	天津卡尔斯 DN15 24V	个
18	下垂型喷头	福建天广 DN20 68℃ K=115	个
19	下垂型喷头	福建天广 DN16 68℃ K=80	个
20	雨淋报警阀组	福建天广 DN65	套
21	雨淋报警阀组	福建天广 DN80	套
22	雨淋报警阀组	福建天广 DN100	套
23	雨淋报警阀组	福建天广 DN125	套
24	雨淋报警阀组	福建天广 DN150	套
25	泡沫灌(药剂)抗溶合成泡沫灭火剂	深圳共安 S/AR 6%	KG
26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北大青鸟 JBF6187	个
27	防火门监控器模块	北大青鸟 JBF6132-D	个
28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北大青鸟 JBF6181-100	个
29	声光报警器	西门子 JBF-1372E	个
30	输入模块	西门子 FDCI0181-1	个
31	输入/输出模块	西门子 FDCI181-1	个
32	消防电话	北大青鸟 HY-5716B	个
33	消火栓按钮	西门子 FDHM183	个
34	消防广播(明装)	海湾 WY-XD5-5	个
35	地址型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	西门子 FDM183	个
36	感烟探测器	西门子 FD0183	个
37	感温探测器	西门子 FDT181	个

(二) 维保检测相关法规

响应人所提供服务必须满足并响应以下法规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DBJ/T15-110-2015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GA588-2005

《关于依法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的通知（粤公规[2017]1号）》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81-200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XF50 等 3-200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200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877-2014 等相关消防规范

(三) 服务范围消防设施介绍

此次消防设施维保及检测服务的消防系统包括：

1. 消防给水系统；
2.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雨淋系统；
5. 防排烟系统；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 防火门和防火卷帘门；
8.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9. 泡沫灭火系统；
10. 气体灭火系统；
11. 大空间智能型灭火系统；
12.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3. 消防供配电系统；
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5.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16. 防火门监控系统；
17. 灭火器；
18. 室外消防管网（消火栓、喷淋、消防炮）

(四) 服务内容

一) 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内容

入场初查。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指定项目负责人提前熟悉合同内容，带领维保技术班组进入场地熟悉平面设计及设备分布；收集制作入场资料，包括：项目设备台账、消防竣工图纸、主机编码表、消防主机备份等，根据现场设备情况制定《维保年度计划》。

1. 项目负责人根据入场检查情况出具《入场初查报告》，根据《入场初查报告》的内容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整改及报价，最后和采购人进行整改需求确认（如是施工方原因由施工方负责整改）。

2. 采购人对出具的报价予以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带领技术人员对前期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过程中收集项目相关设备的资料，供后期资料整理汇编。

3. 由其他单位负责项目整改的，整改完成后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4. 维保单位提供常见消防易损物件清单，由采购人按清单配备易损物件，用于维保单位日常维修更换。如涉及到采购人无备件的，按在业主所出的备件限价范围进行采购更换。

5. 消防工程的维护保养工件，设备、零配件（开关、螺丝、线、接线盒、金属软管等）、材料（喷头、管件等）（市场单价费）更换在 100 元（含）以内，由成交人承担。单价超过 100 元的工件、零配件、材料更换由采购人承担。每次维护所涉及的检查卡及封条由成交人免费提供。成交人在消除消防系统故障时，如果采购人提供主要维修材料，成交人不再额外收取对应的人工费用（其中内容包括：常见易损坏的零部件更换、消防电气线路查修等）。

6. 项目负责人根据现场设备情况制定维保年度计划（开展维保第一个月内完成），并与采购人确认计划；技术人员按照批准通过的计划根据作业手册进行实施，维保单位要将维保作业手册提供给采购人。

7. 技术人员按照制定的计划进行现场维保、维修作业，维保人员在维保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手册进行维保，完成相应作业后填写维保记录单据；具体项目应包含：消防给水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雨淋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和防火卷帘门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供配电系统，灭火器，室外消防管网（消火栓、喷淋、消防炮）等。

8. 合同期提供消防设施月检 12 次（含消防系统设施功能测试），一般在每月 15 号前完成，并在 20 日前提供维保报告，具体实际完成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维保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消防维保专业知识。维保完毕由维护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报告》，一式两份，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后，各存一份，建立年度维保档案，以备查阅。

9. 技术人员针对现场设备进行设施巡查、设施保养、设施测试和设施维修，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作业记录单；当发现系统出现故障，项目负责人根据发现问题及隐患的情况实时发出《工作联系函》；商务经理根据现场发现的问题及隐患的情况或采购人需要对消防系统进行技改时，维保公司需免费制定专业的整改方案且通过采购人认可，并提供报价。

10. 隐患及问题处理：采购人确认《工作联系函》、整改方案及报价，经同意后对问题及隐患进行整改处理。

11. 维保公司提供 2 人驻场服务，常驻海心沙岛内。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为每周 5 天制，全年在节假日、周末须保证每天最少有 1 名值班人员坐班，可错开休息。值班人员保持 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驻场人员不得兼职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本项目部分设施功能测试需在非坐班时间完成，具体执行时间由采购人安排。当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成交人在非坐班时间内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时 1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一般故障保证在 24 小时内排除，维修、测试作业时必须有不少于 2 人。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排除的，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若成交人超过上述限定时间到达现场或超过上述限定时间未能完成故障处理，成交人均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00 元。如因成交人未按时赶到及处理解决，给采购人带来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采购人如认为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安排的工作人员及数量不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增加或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13. 上述各项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始终保持各系统正常运行、设备完整好用。技术人员针对现场设备进行设施巡查、设施保养、设施测试和设施维修，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作业检查记录；根据发现问题及隐患的情况实时发出《工作联系函》及《报价单》，经采购人同意后对问题及隐患进行整改处理。

14. 每年提供 2 次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及配合 2 次消防安全演习，由中级消防员协助完成。

15. 维保技术人员按要求每月定期填写自查报告，交由采购人审核。每日进行现场巡检，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场区消防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雨淋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和防火卷帘门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供配电系统，灭火器，室外消防管网等）的异常。

16. 根据我司外来施工单位食宿管理规定。住宿须收取相关费用。住宿：1000 元月/间（含 300 度电，超出电费自理）早餐：11 元/人；中餐：26.5 元/人；晚餐：26.5 元/人。

17. 成交人工作工程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工程人员的监管工作。如成交人因违反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据事实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5,000.00 元，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二) 消防检测服务内容

1. 制定详尽的消防检测方案，包括检测技术人员分工安排、检测项目、检测进度计划及时间安排，检测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
2. 检测前准备，由检测部长组织各检测小组熟悉图纸、检测项目、现场情况等，并根据检测工期安排人员进场。
3. 检测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安排，检测前检测单位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进场时间，派出检测项目组，检测组成员不少于 4 名。
4. 检测前，做好技术及安全交底，受检单位应组织好各受检系统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情况介

绍，与采购人交接好当日需进行的检测内容；检测中，受检单位有关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必须到场，配合检测人员工作；配合对设备进行复位工作或应急措施。

5. 检测完成后，将当日检测过的消防设施复位，清点好设备、人数后，得到采购人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场。
6. 在进场检测前，维保单位必须对检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要时邀请委托方相关负责人配合进行），对本项目标定的检测区域、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作全面了解，树立安全意识，并在检测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程。
7. 检测项目负责人每日应将当天要检测的区域、检测系统、检测项目等事项，及时与委托方相关负责人商量沟通并达成共识（必要时将记录在案备查），以便双方顺利配合，确保检测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8. 每年提供消防设施年检 1 次，年度消防检测需出具检测报告。按照相关检测规范及要求检测完成现场消防设施单点测试、远程测试、联动测试。以年检结束本年度的消防工程维护工作，通过一年的检查维保，注意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向采购人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
9. 详细消防设施检测标准及结果要求见下表 1-10
10. 本次检测中使用的检测仪器必须经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检定合格，部分设备配备见表 11，检测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可靠。

表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部件安装质量技术测试标准及结果要求

检测内容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要求
系统布线	室内布线	不同系统，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不应穿在同一管内或线槽的同一槽孔内	符合要求
	报警系统传输线	采用穿金属管、经阻燃处理的硬质塑料管或封闭式线槽保护方式布线	穿金属管保护
	电源、控制、通讯和警报线路	GB50116-98（第 10.2.2 条）	电源、控制、通讯、警报线路穿金属管，明敷设符合要求
	传输导线截面	管敷 $\geq 1.0\text{mm}^2$	$> 1.0\text{mm}^2$
		槽敷 $\geq 0.75\text{mm}^2$	系统无此项
多芯缆 $\geq 0.5\text{mm}^2$		系统无此项	
火灾探测器	型号：外观	表面无腐蚀、涂覆层剥落、起泡现象，无明显划痕、毛刺等机械损伤	符合要求
	TYCO 安装牢固程度	探测器底座安装应牢固，不应有明显松动	符合要求
	-3000 设置位置	DB12-097.1-1998（第 4.2.3 条、第 4.2.6 条） 线型火灾探测器的设置应符合 GB50116-98（第 8.2 条）	符合要求 系统无此项
	数量：3600：控制区域	红外光束线型感烟探测器的探测区域长度不宜超过 100m；缆式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探测区域长度不宜超过 200m；空气管差温火灾探测器的探测区域长度宜在 20m-100m 之间。	系统无此项
	安装间距	DB12-097.1-1998（第 4.2.4 条）	符合要求
	安装倾斜角	倾斜角不应大于 45°	0°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安装牢固程度	安装应牢固，不应有明显松动、倾斜
型号：TYCO 标志及安装高度		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操作的部位，其底边距地面高度应为 1.3-1.5m 处，且应有明显的标志	1.5m
-9000 数量：设置间距		报警区域内每个防火分区应至少设置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 只

	264		从一个防火分区内的任何位置到最邻近的一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步行距离，不应大于 30m	30m
火灾报警控制器	型号:	安装	DB12-097.1-1998（第 4.4.2.1 条）	
		距离	DB12-097.1-1998（第 4.4.2.2 条）	
	数量:	安装牢固程度	安装牢固、平稳、不得倾斜	
			壁挂式安装在轻度墙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柜内配线	电缆芯线和所配导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与图纸一致，字迹清晰不易褪色		
		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两根		
	系统供电	报警控制器应有主电源和直流备用电源，主电源的保护开关不应采用漏电保护开关		
		GB50116-98 第 9.0.2 条		
		CRT 显示器、通讯设备等的电源，宜由 UPS 装置供电		

表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技术测试标准及结果要求

检测内容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要求
火灾探测器	报警功能	功能正常
	确认灯指示功能	功能正常
手动报警按钮	报警功能	功能正常
	确认灯指示功能	功能正常
火灾报警控制器	报警记忆功能	功能正常
	报警显示功能	功能正常
	自检功能	功能正常
	火警优先功能	功能正常
	故障报警功能	功能正常
	消音复位功能	功能正常
	电源自动转换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充电功能	自动转换、充电功能正常
火灾警报装置	未设置火灾应急广播的应设置火灾警报装置。每个防火分区至少应设一个火灾警报装置。	功能正常
区域显示器 型号： 数量：	电缆芯线和所配导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与图纸一致，字迹清晰不易褪色	功能正常
	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两根	功能正常
	报警功能	功能正常
	报警显示功能	功能正常
	消音复位功能	功能正常
	二次火警功能	功能正常
接地	工作接地（专用接地）电阻值应小于 4Ω	功能正常
	联合接地（共用接地）电阻值应小于 1Ω	0.6Ω
	报警控制器的接地应牢固并有明显标志	符合要求
控制器接地线	接地支线铜芯绝缘软线导线截面积 4mm^2	4mm^2

表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测试标准及结果要求

检测内容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要求
一 水 电 系 统	供水泵	供水泵（包括备用泵、稳压泵）规格、型号、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系统的供水泵、稳压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方式	采用自灌式吸水
		系统稳压泵应能根据管网压力变化自动启停，维持管网设定的工作压力	系统无此项
		火警后应在 5min 内投入正常运行，当备用电源切换时，喷淋泵应在 1.5min 内投入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建筑中给水系统设有备用泵的，其工作能力应不小于其中最大一台工作泵，且主泵停止运行，备用泵应能自动切换运行	符合要求
		系统应设独立的供水泵，并按一运一备或二运一备比例设置备用泵	符合要求
		设有备用泵的应设备用动力，主电源停止，备用动力应可靠投入运行，设在高层建筑内的应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自动切换	设备用动力，能可靠投入运行，能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自动切换
	水泵接合器	水泵接合器的产品质量、安装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水泵接合器应设标明用途的固定标志，水泵接合器距水池或室外消火栓宜为 15~40m，试水开通功能正常	设固定标志，距室外消火栓 15m，试水开通正常
		地下式水泵接合器应采用铸有“水泵接合器”标志的铸铁井盖，并在其附近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固定标志	符合要求
		地下式水泵接合器的安装，应使进水口与井盖底面的距离不大于 0.4m，且不应小于井盖的半径	0.4 m
		墙壁式水泵接合器与门、窗、洞的净距不应小于 2.0m，接口至地面的距离宜为 1.1m，且不应安装在玻璃幕墙下方	系统无此项
		地上式水泵接合器符合产品安装要求，栓口距地面高度宜为 0.7m，应设置与消火栓区别的固定标志	系统无此项
		水池、	水池的容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水箱、 气压水罐：	水池的补水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用水与生产、生活用水合并的水池，应有确保用水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专用
	型号：	水箱的容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18 立方米
	数量：	发生火灾后由水泵供给的用水，不应进入水箱	符合要求
	厂家：	高位水箱压力达不到要求时，应设增压设施	符合要求
		水箱应有补水措施和确保水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符合要求
		气压水罐应保证在设计压力范围内正常工作且满足 10min 初期水量	符合要求
二管网安装与固定	管网的材质	报警阀后的管道应采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
	吸水管	每组供水泵的吸水管不应少于 2 根，吸水管上应安装控制阀门，且不应采用蝶阀	两条独立吸水管，吸水管上安装闸阀
	设置	报警阀以后的管路上不应设其它用水设施	符合要求
		所有配水管或配水支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25mm	符合要求
		管网不同部位设置的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等减压装置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系统无此项
	末端试水装置	每个报警阀组控制的最不利点喷头处，应设置末端试水装置，其他防火分区、楼层和最不利点喷头处，均应设直径为 25mm 的试水阀。	符合要求
	排气装置	干式系统和预作用系统的配水管道应设快速排气阀。有压充气管道的快速排气阀入口前应设电动阀。	系统无此项
管道连接方式	应采用沟槽式连接件（卡箍）或丝扣、法兰连接报警阀前采用内壁不防腐钢管时可焊接连接。	符合要求	

表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测试标准及结果要求

检测内容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要求	
三报警阀组的安装	报警阀组的设置要求	保护室内钢屋架待建筑构件的闭式系统应设独立的报警阀组；水幕系统应设独立的报警阀组或感温雨淋阀。	系统无此项	
	报警阀组的安装	安装报警阀组的室内地面应有排水设施, 其规格、型号及水流方向标志应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水源控制阀的安装	水源控制阀的安装应便于操作, 且应有明显开闭标志和可靠的锁定设施	符合要求	
	型号: 数量:	湿式报警阀组的安装	报警阀前后的管道中应能顺利充满水, 压力波动时, 不应使水力警铃发生误报	符合要求
			报警水流通路上的过滤器应安装在延迟器前, 且便于排渣	符合要求
	厂家:	干式报警阀组的安装	充气连接管接口应在报警阀气室充注水位以上部位, 且充气连接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5mm, 止回阀、截止阀应安装在充气连接管上	系统无此项
			气源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	系统无此项
			安全排气阀应安装在气源与报警阀之间, 且应靠近报警阀	系统无此项
			加速排气装置应安装在靠近报警阀的位置, 且应有防止水进入加速排气装置的措施	系统无此项
			低气压预报警装置应安装在配水支管一侧	系统无此项
	在报警阀充水一侧和充气一侧; 空气压缩机的气泵和储气罐上; 加速排气装置上应安装压力表	系统无此项		
六组件的安装	延迟器	延迟器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水力警铃	应设在有人值班的地点附近且应安装检修、测试用的阀门	符合要求	
		应在报警水流通路上的延迟器前安装通径为 20mm 的滤水器	符合要求	
	压力开关	应安装在延迟器与水力警铃之间, 连接管应牢固可靠	符合要求	
	水流指示器 型号: 数量: 厂家:	除报警阀组控制的喷头只保护不超过防火分区面积的同层场所外, 每个防火分区、每个楼层均应设水流指示器。	符合要求	
		仓库内顶板下喷头与货架内喷头应分别设置水流指示器	系统无此项	
当水流批示器入口前设置控制阀时, 应采用信号阀		符合要求		

	喷头	型号： 数量： 厂家：	喷头安装应整齐、牢固、严禁给喷头附加任何装饰性涂层	符合要求
			每侧每根配水支管设置的喷头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喷头应布置在顶板或吊顶下易于接触到火灾热气流并有利于均匀布水的位置	符合要求
			DB12-097.2-1998（第 4.8.3 条）	符合要求

表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测试标准及结果要求

检测内容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要求
五 联 动 试 验	湿式系统	湿式报警阀开启，水力警铃鸣响，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动作，供水泵启动，控制中心有相应的信号显示	符合要求
	干式系统	干式报警阀开启，管道充水，水力警铃鸣响，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动作，供水泵启动（快速排气阀入口前的电动阀应同时开启），控制中心有相应的信号显示	系统无此项
	预作用系统	报警控制器发出声、光报警，雨淋阀及排气阀开启，系统转变为湿式系统，水力警铃鸣响，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动作，供水泵启动（快速排气阀入口前的电动阀应同时开启），控制中心有相应的信号显示。采用自动开启雨淋阀装置时，应同时设有手动开启装置	系统无此项
	雨淋系统	报警控制器发出声、光报警，或感温探测元件通过传动管将电磁阀及雨淋阀打开，水力警铃鸣响，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动作，供水泵启动，控制中心有相应的信号显示。采用自动开启雨淋阀装置时，应同时设有手动开启装置	符合要求
	水幕系统	采用自动或手动开启装置	系统无此项
		采用自动装置时，报警控制器发出声、光报警，或感温探测元件通过传动管将电磁阀及雨淋阀打开，水力警铃鸣响，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动作，供水泵启动，控制中心有相应的信号显示。采用自动开启雨淋阀装置时，应同时设有手动开启装置	系统无此项
	启动供水泵控制柜手动按钮，应能启动供水泵，且联动控制设备有反馈信号显示		符合要求
	远距离启动供水泵，设备应灵敏，且运行正常，显示正确		符合要求
水流指示器输出报警电信号正常		符合要求	

表 6：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技术测试标准及结果要求

检测内容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要求
水电系统	水泵宜采用自灌式吸水，高层建筑中应采用自灌式吸水。一组水泵的吸水管不应少于两条，吸水管上应安装控制阀门，直径不小于泵吸水口直径	符合要求
	水泵（包括备用泵、稳压泵）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系统稳压泵应能根据管网压力变化自动启停，维持管网设定的工作压力	符合要求
	稳压泵出水量应能满足一支水枪的正常使用。	系统无此项
	火警后应在 5min 内投入正常运行，当备用电源切换时，泵应在 1.5min 内投入正常运行	火警后 3min 投入，电源切换 3min 投入正常运行
	水泵型号： 数量： 厂家：	
	设有备用泵的应设备用动力，主电源停止，备用动力应可靠投入运行，设在高层建筑内的应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自动切换装置	设备用动力，能可靠投入运行，
	启动泵控制柜手动按钮，应启动泵，且联动控制设备有反馈信号显示	符合要求
	远距离启动水泵，设备应灵敏，且运行正常，显示正确	符合要求
	设备应完整、无损坏及腐蚀等，阀门应有相应的启闭标志	符合要求
	水泵房应设不少于两条的供水管与环状管网连接，供水管上应装设试验和检查用压力表和 65mm 的放水阀门	符合要求
	水泵出水管径应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水泵接合器	水泵接合器的安装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水泵接合器应设标明用途的固定标志，水泵接合器距水池或室外消火栓宜为 15~40m，试水开通功能正常		设固定标志，距室外消火栓 30m，试水开通功能正常
水池	水池的容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供水取水的水池应设取水口	符合要求
	用水与生产、生活用水合并的水池应当确保用水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符合要求
水箱	水箱的容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气压	设置临时高压给水系统的建筑物，应设水箱或气压水罐、水塔	设气压水罐
	水罐	水箱应有补水措施，高层建筑中高位水箱压力达不到要求时，应设增压设施	符合要求
		气压水罐应保证在设计压力范围内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管网安装	室内给水管道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阀门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		符合要求
	建筑室内用水与其它管道合并用水，当其它用水达到最大流量时应仍能保证用水量； 高层建筑室内给水应与生活、生产给水系统分开独立设置		符合要求
	竖管的直径应符合设计要求，高层建筑竖管管径不应小于 100mm		符合要求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应与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分开设置，有困难时，可合用消防泵，但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报警阀前（沿水流方向）必须分开独立设置		分开设置

表 7：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技术测试标准及结果要求

检测内容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要求
管网安装	室内给水管道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阀门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			符合要求
	建筑室内用水与其它管道合并用水，当其它用水达到最大流量时应仍能保证用水量； 高层建筑室内给水应与生活、生产给水系统分开独立设置			系统无此项
	竖管的直径应符合设计要求，高层建筑竖管管径不应小于 100mm			符合要求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应与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分开设置，有困难时，可合用消防泵，但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报警阀前（沿水流方向）必须分开独立设置			符合要求
	消火栓箱	数量：	栓口中心距地面高度宜为 1.1m，栓口出水方向宜向下或与设置消火栓的墙面相垂直	
消火栓栓口的安装位置应能保证水带与栓口连接方便				符合要求
水喉位置应方便使用				符合要求
临时高压给水系统（一般建筑稳压和单恒压除外）的每个消火栓处应设置直接启动水泵的按钮，其安装位置应便于操作，并应设有确认指示灯			符合要求	
压力及充实水柱	最不利点压力和充实水柱	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普通建筑	充实水柱不应小于 7m	符合要求
		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m 高层、甲乙类厂房，超过六层民用建筑，超过六层厂房、库房	静水压力不应低于 0.07MPa	系统无此项
			充实水柱不应小于 10m	系统无此项
		建筑高度超过 100m	静水压力不应低于 0.15MPa	系统无此项
			充实水柱不应小于 13m	系统无此项
		人民防空工程、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	充实水柱不应小于 10m	10 m
	栓口压力	静水压力	不应大于 0.8MPa	0.5MPa
		静水压力，大于 0.8Mpa 时，应采取分区给水系统		符合要求
		出水压力	不应大于 0.5MPa	0.2MPa
		出水压力，大于 0.5MPa 时，消火栓处应设减压装置		设减压装置

表 8：防排烟系统技术测试标准及结果要求

检测内容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要求
正压送风的防烟设施	正压送风机数量:	应采用专用电源, 高层建筑中还应能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自动切换装置	符合要求
		楼梯间宜每隔二至三层设一个正压送风口; 前室的正压送风口应每层设一个	符合要求
		送风口开启正常, 复位正常	符合要求
		送风口风速不宜大于 7m/s	符合要求
	余压值	高层或带裙房的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电梯前室、封闭避难层(间)余压值为 25Pa 至30Pa, 防烟楼梯间应为 40Pa 至50Pa	符合要求
	联动控制功能	火灾报警后, 控制装置能启动正压送风机, 打开送风口进行加压送风, 控制室有反馈信号	符合要求
		防烟风机的控制设备当采用总线编码模块控制时, 应在控制室设置手动直接控制装置	符合要求
机械排烟	排烟风机数量:	应采用专用的电源, 高层建筑中应能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自动切换装置	采用专用电源, 能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自动切换
	排烟口	应设在顶棚上或靠近顶棚的墙面上与附近安全出口沿走道方向边缘之间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1.5m, 设在顶棚上的排烟口距可燃构件或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m	靠近顶棚的墙面上, 符合要求
		防烟分区内的排烟口距最远点的水平距离不应超过 30m	符合要求
		排烟口平时应关闭, 并应设有手动和自动开启装置, 开启正常, 复位正常, 并接收反馈信号	符合要求
		排烟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10m/s	6m/s
	排烟防火阀数量:	在排烟支管上和排烟风机入口处及管道跨越防火分区的隔墙处设有当烟气温度超过 280℃时能自行关闭的排烟防火阀	符合要求
		对于平时处于开启状态的排烟防火阀, 手动、自动关闭时动作正常, 并应向控制设备反馈, 关闭信号, 手动能复位	手动、自动符合要求
	联动控制功能	机械排烟系统中, 当任一排烟口(排烟阀)开启时, 排烟风机应能自动启动	符合要求

		火灾报警后，控制设备应能启动有关部位的排烟风机、排烟阀和常闭排烟防火阀并接收反馈信号	符合要求
		排烟风机的控制设备当采用总线编码模块控制时，应在控制室设置手动直接控制装置	符合要求
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	防火阀	防火阀平时处于开启状态，手动、自动及控制设备关闭时，动作正常，并能手动复位	手动/自动/控制设备关闭，符合要求
	联动控制功能	火灾报警后，控制设备应能停止风机并有反馈信号	符合要求
		火灾报警后，控制设备应能关闭防火阀并有反馈信号	符合要求

表 9：安全疏散、火灾应急广播、火灾警报装置技术测试标准及结果要求

检测内容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要求
防火卷帘及控制	型号: 数量: 厂家:	设在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防火卷帘应在卷帘的两侧设置启闭装置, 并应具有自动、手动和机械控制方式	设在疏散走道/安全出口, 在卷帘的两侧设置启闭装置, 有自动/手动/ 机械控制方式
		采用防火卷帘代替防火墙时, 应符合防火墙耐火极限的判定条件或在其两侧应设置闭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其喷头间距不应小于 2.0m	符合防火墙耐火极限的判定条件/设置闭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普通卷门机应加隔热防护装置	符合要求
		用于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的感烟动作后防火卷帘下降至 1.8m, 感温动作后卷帘门下降到底。作防火分隔的火灾探测器动作后卷帘应下降到底	用于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的卷帘, 符合要求/作防火分隔的卷帘, 符合要求
		控制设备应能关闭有关部位的防火卷帘, 并接收其反馈信号	符合要求
		防火卷帘控制装置应采用专用电源供电。控制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保护。当明敷时, 应在金属管上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采用绝缘和护套为非延燃性材料的电缆时, 可不穿金属管保护, 但应敷设在电缆井内	采用专用电源供电, 控制线路敷设符合要求
电梯及控制	非电梯 数量:	高层建筑中电梯的供电应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的装置	符合要求
		火灾确认后, 控制设备能强制电梯全部停于首层, 并有反馈信号, 电梯迫降, 在首层设专用操作按钮能投入使用	符合要求
		电梯在轿厢内应设专用电话	系统无此项
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数量:	民用建筑扬声器	应设在走道和大厅等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
		本楼层任何部位到最近一个扬声器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25m	符合要求
		每个扬声器的额定功率不应小于3w, 客房专用扬声器不宜小于 1W	符合要求

	工业建筑扬声器	环境噪声大于 60dB 场所设置的扬声器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音 15dB	系统无此项
	火灾应急广播与广播音响系统合用时，在火灾状态下应能在控制室将火灾疏散层的扬声器和广播音响扩音机强制转入火灾应急广播状态		符合要求
	火灾应急广播系统应具有选层广播功能		符合要求
	火灾应急广播系统应能用话筒播音		符合要求
火灾警报装置	未设置火灾应急广播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设置火灾警报装置		系统无此项
	每个防火分区至少应设一个警报装置，位置宜设在各楼层走道靠近楼梯出口		
数量：	火灾确认后能手动或自动接通警报装置		系统无此项
	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场所，其声警报器的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系统无此项

表 10: 安全疏散、火灾应急广播、火灾警报装置技术测试标准及结果要求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要求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转换时间不应大于 5s	5s
	自带电源型应急照明灯具应设置等待、充电、故障状态指示灯，等待状态用红色，充电状态用绿色，故障状态用黄色	符合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应设有短路保护和模拟交流电源故障的试验解锁按钮，但不应设其他开关	符合要求
	应急照明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应低于 0.5LX	0.5LX
	用于地下、人防工程的不应低于 5LX	5LX
	用于控制室的不应低于 75LX，用于主控室的不应低于 150LX	主控室 150LX
	用于泵房的不应低于 20LX	20LX
	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 20min,对于建筑高度超过 100m 的高层民用建筑，不应小于 30 min	30min
	火灾确认后，接通火灾应急照明灯具	能接通火灾应急照明灯具
	用于火灾状态下仍需坚持工作部位的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火灾延续时间	符合要求
疏散指示标志	安装应牢固、无明显松动	符合要求
	除二类高层居住建筑外，高层建筑的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处应设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符合要求
	安全出口标志宜设在出口顶部，疏散走道的指示标志宜设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 1.00m 以下的墙面上	设在出口顶部/设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 1.00m 的墙面上
	疏散指示标志在切断交流电源供电后应顺利转入应急工作状态，应急转换时间不应大于 5s	5s
	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 30min	30min
	疏散指示标志的照度不应小于 0.5LX	0.5LX
	火灾确认后，接通疏散指示标志	能接通疏散指示标志
通讯设备	控制室、值班室或企业站等处，应设置一个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符合要求

	控制室应设置专用电话总机，且宜选择共电式电话总机或对讲通信电话设备	固定式对讲通信电话设备
	水泵房、备用发电机房、配变电室、主要通风和空调机房、排烟机房、电梯机房及其他与联动控制有关的且经常有人值班的机房；灭火控制系统操作装置处或控制室；企业站、值班室、总调度室应设专用电话分机	符合要求

表 11：消防维修保养检测仪器设备表

注：需提供相应仪器的校准证书；消防维保检测专用车需提供行驶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使用情况	校准证书	备注
1	秒表	1 个		正常	有	
2	卷尺	1 把		正常	有	
3	游标卡尺	1 把		正常	有	
4	钢直尺	1 把		正常	有	
5	直角尺	1 把		正常	有	
6	激光测距仪	1 套		正常	有	
7	数字照度计	1 套		正常	有	
8	数字声级计	1 套		正常	有	
9	数字风数计	1 套		正常	有	
10	数字微压计	1 套		正常	有	
11	数字温湿度计	1 套		正常	有	
12	超声波流量计	1 套		正常	有	
13	数字坡度计	1 套		正常	有	
14	垂直度测定仪	1 套		正常	有	
15	消火栓测压接头	1 套		正常	有	
16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1 套		正常	有	
17	接地电阻测量仪	1 套		正常	有	
18	绝缘电阻测量仪	1 套		正常	有	
19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1 套		正常	有	
20	漏电电流检测仪	1 套		正常	有	
21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1 套		正常	有	
22	数字压力表	1 套		正常	有	
23	细水雾末端试水装置	1 套		正常	有	
24	消防维保检测专用车	2 台				

(五) 维保检测安全措施

1. 维保单位进行维保检测施工时应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工作人员应佩带工牌。维保单位应加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安全，维保单位必须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保险费由维保单位自理。

2. 维保单位在进行维保施工过程中，对维保单位自身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所引起的诉讼，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害，采购人有权要求维保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3. 月、年检进行之前，由双方约定执行时间，再由采购人通知各相关工作人员，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和误会。

4. 维护人员检查设备时，必须通知采购人值班人员。

5. 系统维修时，如需断电、断水应向采购人报告，取得同意并派人现场监督，加强防范措施后方能动工。

6. 在作消防联动设备测试时，应清除设备周围的杂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标的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 1.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采购人或业主。
- 2.2.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7.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 2.8. 日期：指公历日。
-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0. 合同：指由本次磋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11.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供应商的法定公章，除磋商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非法定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2.12. 签署：一般情况指签署人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磋商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 2.13.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5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 5.1.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5.1.2. 被责令停业的；
 - 5.1.3.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5.1.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 5.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1.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文件。
- 3.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 5.1.8. 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串通磋商，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5.1.9.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 5.1.10.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1.11. 成交供应商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 5.1.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5.1.13. 供应商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5.1.14.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5.1.15.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5.1.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1.1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5.1.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1.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1.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磋商，其响应无效；
-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 5.1.2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1.2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1.2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1.2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1.2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27.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 5.1.28. 竞争性磋商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公平公正的；

5.1.29. 其他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4.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参加踏勘现场或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3. 如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现场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稳定版本。
- 5.3. 供应商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或其它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和采购人要求。
- 5.4. 货物验收。
 - 5.4.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
 - 5.4.2. 在验收时，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5.4.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知识产权

-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磋商费用

- 7.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 7.2. 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8.1. 磋商文件包括：
 - 8.1.1. 磋商邀请函；
 - 8.1.2. 用户需求书；
 - 8.1.3. 供应商须知；
 - 8.1.4. 合同书格式；
 - 8.1.5. 响应文件格式；
 - 8.1.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9.2. 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供应商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后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权威机构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除非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1. 价格文件；
 - 11.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1.1.3. 报价信封（需密封提交）；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11.2.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 11.3. 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时主要需求等。

12. 响应文件格式

-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3. 报价说明

- 13.1.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就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 13.2.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 13.3.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3.4.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13.5.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存在明显错误除外）。
- 13.6. 供应商最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 13.7.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 13.8.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补充提交已分项报价表，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采购人可认定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同时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对

成交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交、修正、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采购人将认定其放弃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
1	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	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注：本项目可采用银行转账或磋商担保函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函须由银行开具，磋商担保函须开具给采购人（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如供应商有提交“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磋商保证金，此次重新采购，可继续使用，不需重复提交。

-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5.3.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3.3. 除因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4.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5.5.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5.5.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 15.5.2.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包组号（如有）及用途。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 15.5.3.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名称账户（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
- 15.5.4.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
- 15.6. 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5.6.1. 由银行出具。
- 15.6.2. 磋商担保函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15.6.3. 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 15.7.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 15.8.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5.9.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提交以下响应文件：

序号	响应文件类型	响应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价格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技术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2	副本	价格文件	3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文件	3	每份独立装订	
		技术文件	3	每份独立装订	
3		唱标信封	1	单独密封包装（内附电子文件）	

注：1、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三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和一份唱标信封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内容应包含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16.2. 响应文件正本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款密封、标记相关规定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1. 开启响应文件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21.2.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 21.3. 经确认密封情况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宣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2.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并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 22.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2.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2.1.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名截止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的。

23. 磋商小组与评审方法

23.1. 磋商小组

- 23.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23.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23.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3.1.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1.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1.2.4. 就该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3.2. 评审方法

23.2.1. 评审方法：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才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分。

23.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3.3. 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4. 响应文件的评审

2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4.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4.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报价总价超出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不完整或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6) 磋商有效期及完工期不符合要求；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带“★”号要求的内容；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方案不是唯一；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磋商

- 24.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文件24.3.5规定执行。
- 24.3.5. 特殊规定：若本次磋商过程中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1）当有效响应供应商只有2家时，现场继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2）若有效的响应供应商只有1家时，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退还。

24.4. 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4.1.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 24.4.2.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 24.4.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4.4. 评分标准和细则

24.4.4.1.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1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认证	1.5	<p>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企业实力	2	<p>根据供应商具有由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情况进行评审：</p> <p>①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得 2 分； ②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得 1 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业绩	10	<p>根据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满分 10 分）：</p> <p>1、供应商具有环保或化工类工厂企业消防系统工程的施工或维保检测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p> <p>2、供应商具有非环保或化工类工厂企业的消防维修保养和检测服务项目业绩进行按以下情况评审（本子项满分 4 分）：</p> <p>①承揽项目面积在 5 万平方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②承揽项目面积在 1~5 万（不含 5 万）平方的，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③承揽项目面积在 5 千~1 万（不含 1 万）平方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④承揽项目面积在 5 千平方以下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面积以合同内签订的面积为准，若合同内无法体现项目面积则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盖章说明为准。</p>
4	财务	1.5	<p>根据响应供应商 2020 年-2022 年三个年度财务状况进行评审：</p> <p>①3 年连续盈利得 1.5 分； ②2 年连续盈利得 1 分； ③1 年盈利得 0.5 分；</p>

		<p>④财审报表没有盈利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盈利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	--	---

24.4.4.2. 技术评分标准：（总分：2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维保检测服务方案	4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维保检测服务方案是否对项目有充分的了解，维保检测服务方案科学性、清晰度、全面性、先进性、完整性及可行性的：（应含有人员培训的计划）</p> <p>①维保检测服务方案全面，技术性、可行性强得 4 分；</p> <p>②维保检测服务方案比较全面，技术性、可行性较好得 3 分；</p> <p>③维保检测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技术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④维保检测服务方案不全面，技术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2	驻场技术人员情况	4	<p>投入本项目驻场技术服务人员须具有由人社部门或公安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并具有消防技术类行业服务经验：</p> <p>①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具有消防技术类行业服务经验 3 年以上，得 4 分；</p> <p>②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具有消防技术类行业服务经验 2~3（含 3 年），得 2 分；</p> <p>③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具有消防技术类行业服务经验 2 年以下，不得分。</p> <p>注：提供驻场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证书及距开标当前月前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驻场技术服务人员行业服务经验以获得资格证书之日起计算。</p>
3	运维技术人员投入情况	6	<p>①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一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 1 分；</p> <p>② 拟投入本项目非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具有由人社部门或公安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每提供 1 个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③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的管理组织架构，专业技术人员</p>

		<p>配备、人员经验和专业素质等进行评审：</p> <p>a. 组织架构全面，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完整、专业素质高、有经验为优，得 2 分；</p> <p>b. 组织架构较全面，技术服务人员配备较为完整，专业素质一般、有一定经验为“良”，得 1 分；</p> <p>c. 组织架构一般，人员无专业证书，素质不高、经验差为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u>注：以上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距开标当前月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p>
4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	<p>5</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p> <p>①对采购文件用户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②对采购文件用户需求理解比较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比较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利于项目实施，比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③对采购文件用户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④对采购文件用户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不够到位，基本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5	维护保养及检测工具配置方案	<p>3</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适用设备情况，从设备数量、设备先进性、设备新旧程度、设备配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p> <p>①设备数量齐全、具有先进性且设备崭新的得 3 分；</p> <p>②设备数量齐全、具有先进性且设备较新的得 2 分；</p> <p>③设备数量较齐全、先进性一般且设备新旧程度较差的得 1 分；</p> <p>④设备数量不齐全、先进性一般且设备新旧程度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u>注：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及检测类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如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付款发票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u></p>

6	应急处理	3	<p>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比：</p> <p>①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强的得 3 分；</p> <p>②方案基本满足用户要求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③方案不全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④方案不全且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

24.4.4.3. 价格评审（60分）（其中消防维保、检测服务价格分为 50 分；消防配件更换价格分为 10 分）

1	响应总价	60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含税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含税有效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	------	----	---

24.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5.1.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终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磋商小组抽签确定。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5.1. 接受报价后，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26. 资格后审

- 26.1.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26.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6.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

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26.4. 如发现成交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6.5. 采购人有权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27. 成交通知

- 26.6.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7.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须向采购人单位基本账户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伍角捌分（¥21596.58），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成交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

27.2.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接受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7.2.1. 履约保函。供应商的如采用履约担保形式提供，保函须由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

①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27.2.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后提供。

27.3. 成交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成交通知书或采购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 A4 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7.4. 履约保证金退回：供应商在依法履行完合同约定服务后，成交供应商可向甲方提交退回

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27.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27.5.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7.5.2.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7.6.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9. 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文件第 28.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供应商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3.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28.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 询问

2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 质疑

30.1. 质疑期限

30.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

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1.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2. 提交要求
 - 30.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3. 质疑函内容
 - 30.3.1.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3.2.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0.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 投诉

- 31.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八、其他

33. 成交服务费

- 32.1. 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委托协议支付。

3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3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 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单 位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合同

甲方：【 】

乙方：【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 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及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维修保养建筑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对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项目（下称“项目”）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及检测服务。

二、相关依据及维修保养范围

1、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8-2005

《关于依法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的通知（粤公规[2017]1号）》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XF50 等 3-200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200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877-2014 等相关消防规范

2、服务范围消防设施介绍

此次消防设施维保及检测服务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给水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雨淋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和防火卷帘门、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供配电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灭火器、室外消防管网（消火栓、喷淋、消防炮）

3、维修保养检测范围

(1) 工程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2) 消防维护保养检测范围：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所有消防系统。其中，已验收移交建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消防维护保养工作，未验收移交的建筑在完成验收移交后的下一个月开始纳入消防维保范围，消防维护保养工作价格按维保单价、面积及维保次数进行计费。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工作统一在该年度维保工作的最后一月进行，按统计建筑面积、检测单价进行计费。现有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体名称	面积(m ²)	备注
1	焚烧车间	21096.21	已验收移交
2	预处理车间（一标）	1611.26	已验收移交
3	丙类暂存库 1	5278.08	已验收移交
4	丙类暂存库 2	10174.4	已验收移交
5	地磅房及快检室（一标）	67.5	已验收移交
6	可燃废液罐区	690.08	已验收移交
7	甲类废物暂存库	493.95	已验收移交
8	废活性炭暂存库（乙类库）	934.25	已验收移交
9	物化及污水处理中心	27462.4	已验收移交

10	集束烟囱	159.6	已验收移交
11	办公楼	15410.43	已验收移交
12	多功能厅及餐厅	6906.47	已验收移交
13	倒班宿舍 1 号楼	4118.84	已验收移交
14	倒班宿舍 2 号楼	5916.83	已验收移交
15	倒班宿舍 3 号楼	2623.66	已验收移交
16	检测中心	4563.77	已验收移交
17	机修车间及物资中心	6298.73	已验收移交
18	熔炼车间	13829.28	已验收移交
19	循环水站	566.38	已验收移交
20	氧气站	1008.25	已验收移交
21	干燥配料车间	11797.24	已验收移交
22	空气压缩间	130.19	
23	控制室	173.94	
24	矿物油罐区	3449.1	
25	熔盐炉厂房	191.1	
26	卸油间	131.84	
27	装车栈台	189.85	
总计		145273.63	

餐厨项目各建筑面积一览表

序号	单体名称	面积(m ²)	备注
1	预处理车间（餐厨项目）	3836.23	已验收移交
2	门房及地磅房（餐厨项目）	22.45	已验收移交
3	沼气提纯区（餐厨项目）	200	已验收移交
4	维修间及设备间（餐厨项目）	260	已验收移交
5	膜处理间（餐厨项目）	200	已验收移交
6	综合水泵房、脱氮车间（餐厨项目）	/	只涉及灭火器、消防水泵定期检查

总计	4518.68	
----	---------	--

常见易损设备材料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	室内消火栓箱	福建天广 1800*700*240*1.2	套
2	室内消火栓箱	福建天广 1000*700*240*1.2	套
3	室内消火栓栓头	闽山 SN65	个
4	消防水带（带接口）	闽山 13-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条
5	消防水枪	闽山 QZG3.5/7.5 DN65	个
6	消防软管卷盘	闽山 JPS0.8-19/25	套
7	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	平安 MF/ABC4	具
8	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	平安 MF/ABC5	具
9	灭火器箱	平安 MF/ABC4*2	个
10	灭火器箱	平安 MF/ABC5*2	个
11	压力表	福建天广 DN15 16Mpa	个
12	信号阀	福建天广 DN65	个
13	信号阀	福建天广 DN80	个
14	信号阀	福建天广 DN100	个
15	信号阀	福建天广 DN125	个
16	信号阀	福建天广 DN150	个
17	电磁阀	天津卡尔斯 DN15 24V	个
18	下垂型喷头	福建天广 DN20 68℃ K=115	个
19	下垂型喷头	福建天广 DN16 68℃ K=80	个
20	雨淋报警阀组	福建天广 DN65	套
21	雨淋报警阀组	福建天广 DN80	套
22	雨淋报警阀组	福建天广 DN100	套
23	雨淋报警阀组	福建天广 DN125	套
24	雨淋报警阀组	福建天广 DN150	套
25	泡沫灌(药剂)抗溶合成泡沫灭火剂	深圳共安 S/AR 6%	KG
26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北大青鸟 JBF6187	个

27	防火门监控器模块	北大青鸟 JBF6132-D	个
28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北大青鸟 JBF6181-100	个
29	声光报警器	西门子 JBF-1372E	个
30	输入模块	西门子 FDCI0181-1	个
31	输入/输出模块	西门子 FDCI181-1	个
32	消防电话	北大青鸟 HY-5716B	个
33	消火栓按钮	西门子 FDHM183	个
34	消防广播（明装）	海湾 WY-XD5-5	个
35	地址型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	西门子 FDM183	个
36	感烟探测器	西门子 FD0183	个
37	感温探测器	西门子 FDT181	个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服务要求》。

四、维修保养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维修保养期限为壹年。维修保养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维修保养期，应重新签订合同。甲方如认为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未能达到标准，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最高限价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甲方责任

- 1、在乙方开始维保、测试前，甲方向其提供消防设施的有关图纸资料等，并负责受检系统设施情况介绍。
- 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故障及时通知乙方。
- 4、承担建筑消防设施换件费用。
- 5、维保施工用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 6、办理维修保养施工所需证件、及现场协调乙方工作程序。
- 7、提供维保施工所需水、电源的接入点。
- 8、提供维保施工所需高空作业机械设备，如：升降平台车。

六、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编制年度消防维保测试实施计划，

并与甲方确认维保计划。乙方对已验收移交单体每年提供消防设施月度维护检查 12 次，每年提供消防设施季度维护检查 4 次（季度维护检查当月不进行月度维护检查），每年提供消防设施年度维护检查 1 次；未验收单体按实际验收时间及甲方需求在合同期内进行维护检查。每月 15 日前按照月度保养计划定期对承担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全面维修保养和检查保证消防系统正常运行。乙方检测人员不少于【4】人，并于每次检查完毕后在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报告书》、维保测试记录表报月度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出具详细表单记录）。若甲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及数量不满足甲方的维修保养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人员。

2、乙方负责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对本项目已交付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年度全面检测工作（检测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整改）。

3、每年提供 2 次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及配合 2 次消防安全演习，由中级消防员协助完成。

4、乙方提供（不少于2人）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坐班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一致，并保持24小时热线服务。当消防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及非坐班时间内接到甲方故障报告时1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遇紧急故障，乙方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保证在 24 小时内排除，作业时必须不少于2人，。若乙方超过上述限定时间到达现场或超过上述限定时间未能完成故障处理，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如因乙方未按时赶到及处理解决，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并及时进行更换，配件价格要低于市场同类同型号配件价格（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作为甲方付款依据），消防设备安全隐患要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等相关依据。

6、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消防设备设施工作正常，保证通过消防部门的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排除消防设施设备故障。在乙方负责维修保养期间，未能通过消防部门的检查，或甲方因消防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的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仍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乙方负责对甲方值班或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8、乙方应按约定日期及甲方要求，提供年、季、月维保工程进度计划及实际情况。

9、乙方负责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接受甲方对消防维保工作进度的检查监督。

10、乙方负责对维保工程每月进行定期维护和巡视。维修保养期间消防设备发生损坏的修理材料费用由甲方按季度进行审核确认后汇总结算。

11、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维修保养期间，要统一着乙方单位工作服装、穿着合体、语言文明，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因乙方原因引起投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处理，避免事态严重发展。

12、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或延误消防设备正常使用，造成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乙方确认，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维修保养服务所需的资质，且乙方将确保其各项资质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期间持续有效。乙方应委派具备专业资质/资格的人员完成维修保养服务，乙方与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正常缴纳社保，并向甲方提供该等人员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供甲方审核及备案。

14、维修保养进行中，乙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为工作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备，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各项规范进行维修保养。任何时候甲方与乙方的工作人员均不构成劳动关系，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乙方的工作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最高限价之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乙方须按时发放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自行处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各种劳资纠纷，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重大疾病、非因公死亡等事故，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赔偿等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纠纷或处罚的，赔偿及罚款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最高限价的 3%/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其工作人员、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乙方接到甲方服务要求通知后 30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故障。注：（不接受委托第三方服务。如乙方无法实现规定时间内处理故障，甲方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每项依次每次扣罚壹仟元、伍佰元、贰佰元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七、维修保养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支付至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账户的履约保证金作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期限届满且乙方没有违约责任，则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无息向乙方返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收回履约保证金，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予以没收。本合同项下，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的违约金、扣款等应由乙方承担的金额，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本合同项下维保费用单价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月，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为【 】元/平方米/月；年度检测费用单价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次，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为【 】元/平方米/次。上述费用本合同服务期内总金额最高限价为 元，超过最高限价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保及检测服务。前述费用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物价上涨、人员配置增加、设备配置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费基数提高等）调增，其中已包含（市场单价费）在100元（含）以内配件更换、工具使用、管理费、利润、酬金、税金、人员成本、岗位津贴、综合保险、劳动防护、福利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检测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甲方向以上乙方指定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4、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采用季度结算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保检测服务满3个月且经甲方确认服务合格，乙方根据该季度内维保检测单价、面积及维保检测次数计算该季度服务费，与甲方核实无误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消防工程的维护保养工件，设备、零配件（开关、螺丝、线、接线盒、金属软管

等)、材料(喷头、管件等)(市场单价费)更换在100元(含)以内,由乙方承担。超过100元的工件、零配件、材料更换由甲方承担。每次维护所涉及检查卡及封条由乙方免费提供。

服务期内,更换本项目消防易损设备清单内设备时须征得甲方同意,该费用根据以上费用承担原则按季度内实际更换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应附上双方签字的送货单、更换设备时照片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季度设备更换费用,若乙方无法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甲方无需承担相应费用。

更换本项目消防易损设备清单外的设备的,原则上由甲方自行购买,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乙方可根据甲方提出的现场需要更换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采购安装工作,其设备采购费用可由甲方报销。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最高限价之30%支付违约金。

2、甲方如认为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能达到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手册标准,将作出相关考核。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最高限价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所需维保的消防系统维保前需提供具有消防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验收的合格报告,若系统未能正常运行或消防设备故障、损坏,应进行维修或更换,使系统及设备正常、完好。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协助甲方完善消防系统的前期遗留问题,并进行消防整改(费用另议并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3、乙方工作工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程人员的监管工作。如乙方因违反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依据事实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非正义事项应继续按合同履行。

十一、通知及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

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指定联系人（姓名： ， 职务： ）。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指定联系人（姓名： ， 职务： ） 的电子送达地址： 微信号： ， 邮箱：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如下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二：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三：采购文件。

附件四：响应文件。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

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环境及其下属公司)

2023 年 月

甲方【发包单位】：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_____电话：

乙方【施工单位】：

地 址：

联络人：_____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详见合同。

1.3 本工程内容包括：自入场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人员全部撤离为止。

1.4 规范标准（按实际项目需求调整）：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1.5 技术要求：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围蔽，按厂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1.6.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1.7. 工程工期：按合同约定工期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由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 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 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 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 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独立成册）

正本/副本

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首次单价报价	磋商首次单价合计（元）	备注
（一）	消防维护保养服务（元/平方/月）：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合计=（一） +（二）
（二）	消防检测服务（元/平方/次）：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人民币）： _____		
（三）	消防易损设备综合单价合计（批）：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响应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响应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响应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响应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报价。

4、报价应包含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5、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二) 报价明细表

(一) 消防维保、检测服务单价明细报价

项目		单价(元/ 平方/月)	月\次数	面积 (m ²)	小计	分计	备注
绿色 工业 服务 项目	维 保		12 月	145273.63			
	检 测		1 次	145273.63			
餐 厨 项 目	维 保		12 月	4518.68			
	检 测		1 次	4518.68			

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检测服务价格合计： 元
(含 6%税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 常见易损设备材料单价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	室内消火栓箱	福建天广 1800*700*240*1.2	套	
2	室内消火栓箱	福建天广 1000*700*240*1.2	套	
3	室内消火栓栓头	闽山 SN65	个	
4	消防水带（带接口）	闽山 13-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条	
5	消防水枪	闽山 QZG3.5/7.5 DN65	个	
6	消防软管卷盘	闽山 JPS0.8-19/25	套	
7	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	平安 MF/ABC4	具	
8	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	平安 MF/ABC5	具	
9	灭火器箱	平安 MF/ABC4*2	个	
10	灭火器箱	平安 MF/ABC5*2	个	
11	压力表	福建天广 DN15 16Mpa	个	
12	信号阀	福建天广 DN65	个	
13	信号阀	福建天广 DN80	个	
14	信号阀	福建天广 DN100	个	
15	信号阀	福建天广 DN125	个	
16	信号阀	福建天广 DN150	个	
17	电磁阀	天津卡尔斯 DN15 24V	个	
18	下垂型喷头	福建天广 DN20 68℃ K=115	个	
19	下垂型喷头	福建天广 DN16 68℃ K=80	个	
20	雨淋报警阀组	福建天广 DN65	套	
21	雨淋报警阀组	福建天广 DN80	套	
22	雨淋报警阀组	福建天广 DN100	套	
23	雨淋报警阀组	福建天广 DN125	套	
24	雨淋报警阀组	福建天广 DN150	套	
25	泡沫灌(药剂)抗溶合成泡沫 灭火剂	深圳共安 S/AR 6%	KG	
26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北大青鸟 JBF6187	个	
27	防火门监控器模块	北大青鸟 JBF6132-D	个	

28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北大青鸟 JBF6181-100	个	
29	声光报警器	西门子 JBF-1372E	个	
30	输入模块	西门子 FDCI0181-1	个	
31	输入/输出模块	西门子 FDCI181-1	个	
32	消防电话	北大青鸟 HY-5716B	个	
33	消火栓按钮	西门子 FDHM183	个	
34	消防广播（明装）	海湾 WY-XD5-5	个	
35	地址型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	西门子 FDM183	个	
36	感烟探测器	西门子 FD0183	个	
37	感温探测器	西门子 FDT181	个	
合价（人民币/元）				

备注：本项单价合计不得超过预算综合单价合计，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响应部分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独立成册）

正本/副本

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及餐厨项目消防维修保养检 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 报价函

致：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套、副本___套和唱标信封___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或中标（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公司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4. 本公司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本公司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公司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本公司如果中标（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本公司依法注册，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 本公司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 本公司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0. 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受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五)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六)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七)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商务要求中带“★”和“▲”号的商务条款必须着重说明并逐条进行响应明确）
2.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八) 技术参数差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技术要求中带“★”和“▲”号的技术条款必须着重说明并逐条进行响应明确）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用户需求书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如用户需求书已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九)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及部门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十) 服务响应承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致: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接到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服务要求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单位并解决问题。

备注: 不接受委托第三方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为准。供应商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将作为重点响应条款, 如无法实现, 采购人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每项依次每次扣罚壹仟元、伍佰元、贰佰元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磋商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响应文件电子档（电子文件采用 CD-R 光盘或 U 盘装载）。

四、详细评审索引表

(此表可放入响应文件目录前)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商务评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技术评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分表》和《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表格可延长。
2. 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广东国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可选）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及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响应文件中盖供应商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